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追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12个月内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对公司2018年7月份已完成的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进行了追认。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0842期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封闭式	8,000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	92天	4.75%
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0848期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封闭式	2,000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11月1日	111天	4.55%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

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无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20842期）》；

2、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20848期）》；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1日